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述 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元 科